

# 飯店住宿條款

國家振興第416號 1985年12月23日  
2001年1月24日  
2007年10月23日  
2010年4月22日  
最終修改 2011年9月1日

## （適用範圍）

第1條 本飯店（旅館）和住宿旅客之間簽訂的住宿契約及與此相關之契約，依照本條約之規定事項，至於本條約無規定之事項，依照法令或一般確定的習慣。

2. 本飯店（旅館）在不違反法令及習慣的範圍內按照特約時，不受限於前項之規定，該特約優先適用。

## （住宿契約之申請）

第2條 欲向本飯店（旅館）申請住宿契約者，請向本飯店（旅館）聲明以下事項。

- (1) 住宿者姓名
  - (2)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
  - (3) 住宿費用（原則上依照附表1的基本住宿費用。）
  - (4) 其他本飯店（旅館）認為必須之事項
2.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內超過第2款之住宿日期，聲請繼續住宿時，本飯店（旅館）以其聲請的時間點，作為住宿旅客申請了新的住宿契約處理。

## （住宿契約之成立）

第3條 住宿契約於本飯店（旅館）承諾前條之申請時成立。但證明本飯店（旅館）沒有承諾時，不在此限。

2. 住宿契約依照前項之規定成立時，以住宿期間（超過3天者以3天計算）的基本住宿費為限，在本飯店（旅館）指定的日期之前，支付本飯店（旅館）規定的申請費。
3. 申請費先抵扣住宿旅客最後該支付的住宿費用，發生適用於第6條及第18條之規定的情況時，按照違約金、賠償金的優先順位抵扣，如有殘額，於按照第12條之規定支付費用時返還。
4. 住宿旅客未按第2項之規定於本飯店（旅館）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請費時，住宿契約失去其効力。但僅限於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日期時，本飯店（旅館）告知住宿旅客該意旨。

## （不需要支付申請費的特約）

第4條 儘盡有前條第2項之規，本飯店（旅館）有時接受特約，不需要在契約成立後支付該項的申請費。

2. 承諾住宿契約之申請時，本飯店（旅館）沒有要求支付第2項之申請費及沒有指定該申請費之支付日期時，當作不接受前項之特約處理。

## （拒絕簽訂住宿契約）

第5條 本飯店（旅館）在以下情況下，有時不接受住宿契約之簽訂。

- (1) 住宿之申請不依照本條約時。
- (2) 客滿而沒有空房間時。
- (3) 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，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時。
- (4) 欲住宿者符合以下1)至3)的情況時。
  - 1) 《防止暴力團成員不法行為等的法律》(1991年法律第77號)第2條第2款規定的暴力團(下稱「暴力團」)、該條第2條第6款規定的暴力團成員(下稱「暴力團成員」)、暴力團准構成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
  - 2)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
  - 3)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
- (5) 欲住宿者做出了給其他住宿旅客帶來麻煩的言行時。
- (6) 欲住宿者顯然帶有傳染病時。
- (7) 在住宿方面進行暴力性要求，或者要求本飯店(旅館)負擔超出住宿的合理範圍時。
- (8) 因天災、設施故障、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住宿時。
- (9) 符合都道府縣 條例第 條(第 款)之規定時。

(住宿旅客的契約解除權)

第6條 住宿旅客向本飯店(旅館)聲請，得解除住宿契約。

2. 本飯店(旅館)依該歸責於住宿旅客之事由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(本飯店(旅館)依第3條第2項之規定，指定申請費之支付日期，要求該支付的情況下，住宿旅客在該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約除外)，依照附表2揭示之內容，收取違約金。但如本飯店(旅館)接受第4條第1項之特約，則僅限於接受該特約時，本飯店(旅館)針對住宿旅客於解除住宿契約時的違約金支付義務，)告知住宿旅客。
3. 住宿旅客沒有連絡，且在住宿日當天下午 點(事先明示預定抵達時間時，超過該時間 小時的時間)仍未抵達時，本飯店(旅館)有時會視住宿旅客解除該住宿契約處理。

(本飯店(旅館)的契約解除權)

第7條 本飯店(旅館)在以下的情況，有時會解除住宿契約。

- (1) 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，或經確認做了該行為時。
- (2) 住宿旅客符合以下1)至3)的情況時。
  - 1) 暴力團、暴力團成員、暴力團准構成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
  - 2)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
  - 3)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
- (3) 住宿旅客做出了給其他住宿旅客帶來麻煩的言行時。
- (4) 住宿旅客明顯傳染病時。
- (5) 在住宿方面進行暴力性要求，或者要求本飯店(旅館)負擔超出住宿的合理範圍時。
- (6)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住宿時。
- (7) 符合都道府縣 條例第 條(第 款)之規定時。
- (8) 在寢室的睡上抽菸、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，不遵從其他本飯店(旅館)規定的使用規則之禁止事項(僅限於預範火災上必須之事項)時。
2. 本飯店(旅館)基於前項之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，不收取住宿旅客尚未接受提供的住宿服務等之費用。

(住宿之登記)

第8條 住宿旅客於住宿日當天，在本飯店(旅館)的櫃檯登記以下事項。

- (1) 住宿旅客的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住址及職業
  - (2) 如為外國人，則登記國籍、護照號碼、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
  - (3) 退房日及預定退房時間
  - (4) 其他本飯店(旅館)認為必須之事項
2. 住宿旅客欲以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夠代替貨幣之方法支付第12條之費用時，請事先於前項登記時出示。

(客房的使用時間)

第9條 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飯店(旅館)的客房之時間為下午 點至隔天早上 點止。但連續住宿的情況下，除了抵達日及退房日之外，得全天使用。

2.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飯店(旅館)有時接受該項規定之時間外的客房使用。以下情況收取追加費用。
- (1) 超過3小時以內，房間費用的3分之1(或相當於房間費用的 %)
  - (2) 超過6小時以內，房間費用的2分之1(或相當於房間費用的 %)
  - (3) 超過6小時以上，房間費用的全額(或相當於房間費用的 %)
- (3. 前項之相當於房間費用的金額為基本住宿費用的70%)

(使用規則之遵守)

第10條 住宿旅客於本飯店(旅館)內，需遵照本飯店(旅館)規定並揭示於飯店(旅館)內的使用規則。

(營業時間)

第11條 本飯店(旅館)的主要設施等之營業時間如下，其他設施等之詳細營業時間於櫃檯手冊、各處的揭示、客房內的服務目錄中介紹。

- (1) 櫃檯・出納等的服務時間：
    - a. 門限
    - b. 櫃檯服務
    - c. 匯兌服務
  - (2) 餐飲等(設施)服務時間：
    - a. 朝食
    - b. 午餐
    - c. 晚餐
    - d. 其他餐飲等
  - (3) 附帶服務設施時間：
2. 前項的時間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有時會臨時變更。該情況下，會以適當的方式通知。

(費用的支付)

第12條 住宿者該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，依照附表1所揭示的內容。

2. 以貨幣或本飯店(旅館)認同的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夠代替的方法，在住宿旅客退房時或本飯店(旅館)請求付款時，在櫃檯支付前項的住宿費用等。
3. 本飯店(旅館)提供住宿旅客客房，且能夠使用之後，即使住宿旅客無端不住宿，仍要收取住宿費用。

（本飯店（旅館）的責任）

第13條 本飯店（旅館）在履行住宿契約及其相關的契約，或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損害時，賠償其損害。但因非該歸責於本飯店（旅館）之事由時，不在此限。

2. 本飯店（旅館）為了因應萬一火災等意外發現時，投保了旅館賠償責任險。

（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置）

第14條 本飯店（旅館）無法按照契約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時，經住住宿旅客的同意，盡可能按照同樣的條件，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。

2.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飯店（旅館）無法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時，支付住宿旅客相當於違約金金額的補償金，其補償料充當損害賠償額。但關於無法客房，沒有該歸責於本飯店（旅館）之事由時，不支付補償金。

（寄託物等的處置）

第15條 住宿旅客寄放櫃檯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，產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除了不可抗力的情況之外，本飯店（旅館）賠償其損害。但現金及貴重物品在本飯店（旅館）尋求明白告知其種類及價格的情況下，但住宿旅客不為之時，本飯店（旅館）賠償其損害的上限為 萬日圓。

2. 住宿旅客帶進本飯店（旅館）內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沒有寄放在櫃檯，因本飯店（旅館）的故意或過失，產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本飯店（旅館）賠償其損害。但住宿旅客沒有事先明白告知種類及價格，除了本飯店（旅館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，本飯店（旅館）賠償其損害的上限為 萬日圓。

（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）

第16條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達本飯店（旅館）的情況下，僅限於本飯店（旅館）在其抵達之前同意，負責保管，並於住宿旅客在櫃檯辦理住房手續時交付。

2.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後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放在本飯店（旅館）忘了帶走的情況下，確定其持有者時，本飯店（旅館）會跟該持有者連絡，並且尋求其指示。但沒有持有者的指示或持有者不明確時，包含發現日在內保管七天，然後交給最近的警察署。

3. 關於前2項的情況下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，本飯店（旅館）的責任為第1項的情況下，以前條第1項之規定為準，為前項的情況下，以該條第2項之規定為準。

（停車的責任）

第17條 住宿旅客使用本飯店（旅館）停車場的情況下，無論如何寄放車輛鑰匙，本飯店（旅館）只出租車位，不負車輛之管理責任。但在管理停車場，因本飯店（旅館）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時，負責其賠償。

（住宿旅客的責任）

第18條 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過失，使本飯店（旅館）蒙受損害時，該住宿旅客對本飯店（旅館）賠償其損害。

附表1 住宿費用等的明細（第2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）

		明	細
住宿旅客該支付的總額	住宿費用	① 基本住宿費（房間費用（及房間費用+早餐等的餐飲費）） ② 服務費（①× %）	
	追加費用	③ 追加飲食（包含在①的除外） ④ 服務費（③× %）	
	税金	a 消費稅 b 泡湯稅（僅限於溫泉區）	

備註 1 基本住宿費依照揭示於 的收費表。

- 2 兒童價格適用小學生以下，提供相當於大人的餐點和寢具等時，收取大人價格的70%，提供兒童餐點和寢具時，收取50%，只提供寢具時，收取30%。  
不提供寢具及餐點的幼童，收取。  
（僅限於設定幼童價格的飯店・旅館。）

附表 2 違約金（第 6 條第 2 項）…飯店專用

收到解除 契約通知 的日期		不 住 宿	當 天	前 一 天	9 日 前	20 日 前
一 般	1 4 人以下	%	%	%	%	%
	1 5 ~ 9 9 人	%	%	%	%	%
團 體	1 0 0 人以上	%	%	%	%	%

- (注) 1. %是針對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率。  
 2. 契約日數縮短的情況下，其縮短天數不拘，收取 1 天（第一天）的違約金。  
 3. 團體客人（15人以上）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約的情況下，人數相當於住宿的10日前（那一天之後接受申請的情況下，為接受申請的那一天）的住宿人數10%（尾數進位。），不收取違約金。

附表 2 違約金（第6條第2項）……旅館專用

收到解除 契約通知 的日期	不 住 宿	當 天	前 一 天	2 天 前	3 天 前	5 天 前	6 天 前	7 天 前	8 天 前	14 天 前	15 天 前	20 天 前	30 天 前
14人以下		%	%	%	%	%	%	%	%	%	%	%	%
15~30名		%	%	%	%	%	%	%	%	%	%	%	%
31人~100名		%	%	%	%	%	%	%	%	%	%	%	%
101人以上		%	%	%	%	%	%	%	%	%	%	%	%

- (注) 1. %是針對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率。  
 2. 契約日數縮短的情況下，其縮短天數不拘，收取 1 天（第一天）的違約金。  
 3. 團體客人（15人以上）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約的情況下，人數相當於住宿的10日前（那一天之後接受申請的情況下，為接受申請的那一天）的住宿人數10%（尾數進位。），不收取違約金。